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无忧 20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4]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6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18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4
- ❖ 本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2、2.4
- ❖ 我们有权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请配合提供相应资料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1.1 合同构成 |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1.16 战争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17 军事冲突 |
| 1.3 投保范围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18 暴乱 |
| 1.4 犹豫期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9 遗传性疾病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11.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9.2 未还款项 | 11.21 专科医生 |
| 2.2 有效保险金额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11.22 医疗机构 |
| 2.3 保险期间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11.23 情形复杂 |
| 2.4 保险责任 | 9.5 争议处理 | 11.24 组织病理学检查 |
|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 10. 疾病的定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 11.25 ICD-10 |
| 2.6 责任免除 | 10.1 第一类疾病的定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 11.26 ICD-O-3 |
| 2.7 其他免责条款 | 10.2 第二类疾病的定义 | 11.27 TNM 分期 |
|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 10.3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 11.28 化学疗法 |
| 3.1 受益人 | 11. 释义 | 11.29 放射疗法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11.1 保单年度 | 11.30 肿瘤免疫疗法 |
| 3.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 11.2 保单周年日 | 11.31 肿瘤靶向疗法 |
| 3.4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11.32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1.33 靶向药物 |
| 3.6 诉讼时效 | 11.5 周岁 | 11.34 细胞免疫疗法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11.6 有效身份证件 | 11.35 肢体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11.7 意外伤害 | 11.36 肌力 |
| 4.2 宽限期 | 11.8 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 11.3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 5. 现金价值权益 | 11.9 鉴定机构 | 11.3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5.1 现金价值 | 11.10 毒品 | 11.39 永久不可逆 |
| 5.2 保单贷款 | 11.11 酒后驾驶 | 11.4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 11.14 机动车 | |
|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 |
| 7.1 合同终止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无忧 20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太保鑫无忧 20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简称“鑫无忧 2024”。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鑫无忧 20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鑫无忧 202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 元。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相应调整。
- 2.2 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之前，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及之后，**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50%。**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我们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收入损失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以 1 次为限。**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

续有效。

收入损失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除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外，我们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生存，自下一个**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起，我们每年于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一次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

②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中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要求；

③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启动收入损失保险金理赔后身故，且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低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倍，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倍扣除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总额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剩余的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启动收入损失保险金理赔后，且至本合同届满时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低于本合同届满时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倍，我们按本合同届满时有效保险金额的 10 倍扣除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总额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剩余的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二类疾病，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以 1 次为限。给付后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二类疾病，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自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我们每年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豁免本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对于首次确诊第一类第一组疾病的被保险人，自累计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达到 5 次后，我们有权每 3 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在核验当日过往半年内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我们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第一组疾病，我们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且我们有权每 3 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对于确诊第一类第二组疾病的被保险人，在后续保单年度，我们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不做核验，持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第一类疾病、第二类疾病，或达到第一类疾病状态、第二类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收入损失关爱金、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的责任，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疾病、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疾病的定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11. 释义”。

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收入损失保险金、收入损失关爱金、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身故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及保险费豁免申请

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收入损失保险金、收入损失关爱金、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或疾病保险费豁免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但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的理赔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出具前述报告和资料；特定恶性肿瘤的理赔须提供包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 TNM 分期或与恶性肿瘤 TNM 分期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本合同所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或经卫

- 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诊断报告；
- (5) 申请因身故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时，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及保险费豁免核定**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保险费豁免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数额后，将支付或豁免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因身故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健康状况、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 1 年）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六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后，您无需继续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若本合同附加的其他附加险合同需要继续缴纳保险费的，您仍应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支付其相应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直接降为 0。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明确选择保险费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时，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余额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若此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及利息，我们将折算可垫交天数，本合同在可垫交天数内继续有效；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在保险费垫交期间，如发生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金时将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前述垫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终止与解除

- 7.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7.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险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疾病的定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10.1

第一类疾病的定义及对应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第一组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核验要求
10.1.1 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前列腺癌和乳腺癌，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其他恶性肿瘤；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或被保险人满足特定恶性肿瘤的新发、复发、转移和状态持续，其中状态持续包括因该疾病继续接受手术、 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靶向药物治疗、细胞免疫疗法。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
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
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
分泌肿瘤。

- | | | | |
|--------|-------------------------|--|--|
| 10.1.2 |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 <p>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
| 10.1.3 | 严重慢性肾衰竭 |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 <p>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 正在持续接受维持性透析的记录；</p> <p>(2) 肾功能检查提示符合 CKD5 期。</p> |
| 10.1.4 | 严重慢性肝衰竭 | <p>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持续性黄疸；</p> <p>(2) 腹水；</p> <p>(3) 肝性脑病；</p> <p>(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p> <p>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 <p>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p> |
| 10.1.5 |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 <p>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p> |

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6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7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9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10.1.1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输血（包括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超过 3 次/年； (2) 骨髓涂片或血常规提示红系、巨核系、髓系中至少两种降低。
10.1.14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10.1.15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大脑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所致的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状态，并且该状态已持续 30 天以上。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但保留了躯体生存的基本功能，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疾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10.1.16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1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 > 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
| 10.1.1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19 肺源性心脏病 |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

		(1) 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 (2) 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 90 天。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10.1.20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 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满足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 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10.1.22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3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 (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4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 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 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 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 | | |
|---------|---------------------|--|--|
| 10.1.25 |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26 |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27 | 皮质基底节变性 |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28 |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该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0.1.29 |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

第二组疾病名称

- | | | |
|---------|-----------------------|---|
| 10.1.30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10.1.31 |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10.1.32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0.1.33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10.1.34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10.1.35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且持续至少 90 天。
- 10.1.3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 为 Duchenne, Becker, 或 Limb Girdle 肌营养不良症（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已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治疗，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 CPK 检测证实。
-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 10.1.37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10.1.38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且持续至少 90 天。

10.1.39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或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10.1.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 Ⅰ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 Ⅱ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 Ⅲ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 Ⅳ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10.1.41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Ⅲ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42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 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
-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1.43 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10.1.44 骨髓纤维化 指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脏肿大的疾病。病况必须恶化至永久性及严重程度导致被保险人需最少每月进行输血。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
- 10.1.45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10.1.46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10.1.47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IQ≤5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成人智力量表）。
-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

成智力低常；

(2)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即 $IQ \leq 50$ ；

(3)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10.1.48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 (hemophagocytic lympho 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 铁蛋白 $>500 \mu g/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 $Hb < 90g/L$ ，新生儿 $Hb < 100g/L$ ， $PLTS < 100 \times 10^9/L$ ，中性粒细胞 $< 1.0 \times 10^9/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 可溶性 CD25 $\geq 2400U/ml$ 。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1.49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10.1.50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浆极长链脂肪酸升高；

(2) 颅脑磁共振具有特征性改变，LOES 分数 (The X-ALD MRI Severity Scale) 大于等于 14；

(3) 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2	第二类疾病的定义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第二类疾病名称	疾病的定义
10.2.1	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四项之一： (1) TNM 分期为 I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II 期或更轻分期，但高于 T₁N₀M₀ 期（不包含）的前列腺癌； (3) TNM 分期为 II 期或 I 期的乳腺癌； (4) TNM 分期为 I 期的其他恶性肿瘤（不包含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和前列腺癌）；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10.2.4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2.6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0.2.7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8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2.9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0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10.2.12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

炎 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10.2.1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判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14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并有完整的治疗记录；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
 (5) 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10.2.1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16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10.2.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10.2.1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10.2.20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股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10.2.21 严重I型糖尿病 I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I型糖尿病必须诊断明确,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结果异常,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且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因坏疽已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10.2.22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 10.2.23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24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明确诊断且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10.2.2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26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实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10.2.27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28 **斯蒂尔病** 斯蒂尔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已经实施了髌及膝关节置换;
(2)由风湿病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10.2.2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10.2.3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并实际实施了心包剥脱术或心包膜切除术。
- 10.2.31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实际实施了紧急修补手术。

- 10.2.32 严重主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管腔堵塞 75%以上；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10.2.33 严重川崎病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10.2.34 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Hg/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毛细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10.2.35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10.2.36 Brugada 综合征 指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
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医疗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10.2.37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10.2.38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且血清相关病毒 IgM 抗体阳性或特异性核酸检查肠道病毒阳性，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并出现中枢神经系统受损症状：喷射性呕吐、肢体抖

动、肌无力、颈项强直或意识障碍，且导致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10.2.39 严重胃肠炎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 10.2.40 胆道重建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1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10.2.42 严重癫痫 诊断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43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10.2.44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10.2.45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诊断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2) 严重的出血倾向；
(3) 伴有休克；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 实际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10.2.46 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 > 1000 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10.2.47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10.2.48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
- 10.2.49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此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10.2.5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4)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2.51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96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9/L$ ；
(3)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 \mu\text{mol/L}$ ；
(4)已经应用强心剂；
(5)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9分或9分以下；
(6)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败血症有血液检查证实。
败血症引起的MODS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MODS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二项异常：
①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小时尿蛋白定量 $>0.5\text{g}$ ，以白蛋白为主；
②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text{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

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 (NT-proBNP) >332ng/L;

③肝脏: 肝上下径 (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 15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④外周神经: 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⑤肺: 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54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并伴有高烧、谵妄、昏迷、癫痫发作、神经系统后遗症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住院治疗, 且血液涂片或骨髓涂片上存在恶性疟原虫。
- 10.2.55 破伤风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 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 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2.56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 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2.57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 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10.2.58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10.2.59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特发性脊柱侧弯, 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60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 (缺乏 VIII 凝血因子) 或严重乙型血友病 (缺乏 IX 凝血因子), 而凝血因子 VIII 或凝血因子 IX 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61 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 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4) QRS 时间 $\geq 130\text{msec}$;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 仍有呼吸困难、肝脏肿大、发绀、下垂性水肿、肺水肿和胸腹水的临床表现。

- 10.2.62 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和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 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需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影像学检查证实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3) 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4) 实验室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促卵泡激素、促黄体生成素和催乳激素);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10.2.63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 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或 3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0.2.64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 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 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 (UIP), 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 10.2.65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 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 临床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至少一条条件: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 2 级或以下。
- 先天性脊髓空洞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66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 (FEV₁) 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 至少达到 0.5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 (TLC) 的 60% 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 超过基值的 170%;
 - (5)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60mmHg, 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 (PaCO₂) > 50mmHg。
- 10.2.6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 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 (含) 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
- 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 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10.2.68 心脏粘液瘤 指为治疗心脏粘液瘤及其伴发的心脏疾病, 实际实施了经开胸开心入路的心脏粘

开胸切除术 液瘤切除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6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容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外周血化验提示：

① 血小板计数 $\leq 20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增多；

③ 血红蛋白计数 $\leq 6g/dL$ ；

④ 白细胞计数 $\geq 20 \times 10^9/L$ ；

(2) 急性肾衰竭，实验室检查提示：血肌酐 (Scr) $\geq 442 \mu mol/L$ 或 GFR 肾小球滤过率 $\leq 25ml/min$ ；

(3) 经肾组织病理活检确诊，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

(4)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不在保障范围内。

10.2.70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10.2.71 重度面部毁损 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瘢痕畸形，须满足下列三项或以上条件：

(1) 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2) 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3) 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4) 外鼻完全缺失；

(5) 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6) 颈项粘连 (中度以上)：即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饮食、吞咽有所影响，不流涎，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能闭合。

10.3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以上第一类第一组疾病中“10.1.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至“10.1.14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第一类第二组疾病中“10.1.30 多个肢体缺失”至“10.1.33 严重克罗恩病”、第二类疾病种“10.2.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至“10.2.1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所列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作出，其他疾病由我们增加，其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疾病，除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瑞氏综合征 (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 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 (含三级) 医院确诊外，其他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 (含二级) 医院确诊。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1.8	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指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及之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调整为我们再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之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9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3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5	感染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

	病毒或患艾滋病	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1.2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22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1.2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1.24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1.25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11.26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11.27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第八版）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性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 | | | |
|-------|-------------------|---|
| 11.28 | 化学疗法 |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 11.29 | 放射疗法 |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 11.30 | 肿瘤免疫疗法 |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入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 11.31 | 肿瘤靶向疗法 |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 11.32 |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
| 11.33 | 靶向药物 | 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
| 11.34 | 细胞免疫疗法 | <p>指被保险人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使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对本合同约定的指定适应症进行的细胞免疫疗法治疗，包括以下七个步骤（除步骤二外的其他步骤须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进行）：</p> <p>一、单采</p> <p>被保险人经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评估确认适合使用指定药品进行细胞免疫疗法并开具指定药品处方后，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单采，提取白细胞。</p> <p>二、CAR-T 细胞的制备</p> <p>利用被保险人的白细胞，在制药中心制备 CAR-T 细胞。</p> <p>三、回输前的检查</p> <p>被保险人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接受 CAR-T 细胞回输相关的各项检查，确保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适合进行预处理化疗和回输。</p> <p>四、预处理化疗</p> <p>被保险人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接受 CAR-T 细胞回输前的预处理化疗。</p> <p>五、CAR-T 细胞回输</p> <p>在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将利用被保险人的白细胞在制药中心制备的 CAR-T 细胞回输到被保险人体内。</p> |

六、反应监控

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监护被保险人，控制 CAR-T 治疗可能带来的不良反应。

七、治疗效果评估

被保险人到接受 CAR-T 治疗的医疗机构接受各项检查，评估治疗效果。

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清单表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指定适应症	厂商
1	奕凯达	阿基仑赛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复星凯特
2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膈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淋巴瘤和滤泡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药明巨诺

注：我们保留对细胞免疫疗法指定药品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药品及指定适应症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网公示为准。

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列表		
序号	医院名称	所在地区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
2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市
3	上海市同济医院	上海市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市
5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海医院）	上海市
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
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
8	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
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省杭州市
1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庆春院区	浙江省杭州市
11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温州市
12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广州市
1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东省广州市
1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
1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广东省广州市
16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东省广州市
17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广东省深圳市
1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省成都市
19	四川省肿瘤医院	四川省成都市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	重庆市

21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重庆市
22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南京市
23	江苏省肿瘤医院	江苏省南京市
24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江苏省苏州市
25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江苏省徐州市
26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北京市
27	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市
28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市
2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东院）	北京市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西院）	北京市
31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研究所血液病医院	天津市
32	天津肿瘤医院	天津市
33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
34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
35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光谷）	湖北省武汉市
36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中法）	湖北省武汉市
3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附属同济医院（本部）	湖北省武汉市
3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院附属协和医院	湖北省武汉市
3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湖南省长沙市
40	湖南省肿瘤医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昆明市
42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省济南市
43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省济南市
44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山东省青岛市
45	河南省肿瘤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
46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
47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江西省南昌市
48	安徽省立医院西区	安徽省合肥市
49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厦门市
50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血液一区	甘肃省兰州市
51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辽宁省大连市
5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辽宁省沈阳市
53	山西省肿瘤医院	山西省太原市
54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5	西安交大一附院	陕西省西安市
56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陕西省西安市
57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
5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59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60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6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省长春市

注：我们保留对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细胞免疫疗法指定医疗机构列表的范围发生调整，请以我们官网公示为准。

- | | | |
|-------|--|---|
| 11.35 | 肢体 |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11.36 | 肌力 |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 11.37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11.38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11.39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 11.40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